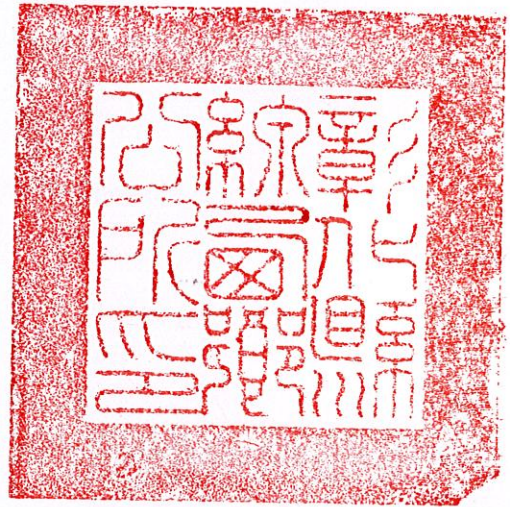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線鄉民字第1150005102A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彰線下字第26號」（土地座落：本鄉建興段1402地號）、「彰線塭字第10號」（土地座落：本鄉建興段1334、1316地號）變更登記一案,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住址不明或住居於國外，致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,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: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6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5年04月24日線鄉民字第1150004299號及1150004305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暫存於本所,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份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出租人對租約變更事項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陳述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「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4條第2項規定逕行登記。



鄉長 蘇 韋 峻